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蕭根潤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巧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列席者**

李家倫先生

徐慧儀女士

程宇寧女士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香啟聰先生

葉錦明先生

柯曉雯女士

李美儀女士

張恆曜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應邀出席者**

梁少明先生

凌健民先生

黃惠怡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經理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職 銜**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副主席的職位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起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4(4)及4(2)條，如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委員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副主席。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II所載的選舉程序進行。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於本年七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的職位暫時懸空，並將於下次文社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M 2/2022)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提 問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安排

(文件 CSCM 27/2022)

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經修訂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去年十月實施至今，委員只能透過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得悉進度，而未能從其他途徑獲取更多資訊。他舉例說，過往部門代表會在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各項工程項目的審批進度；
- (b) 他指上次會議文件載列的所有工程項目均屬於在修訂安排前收到的工程建議。他欲了解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新安排下收到的工程建議數量、工程立項項目數量和現時的撥款餘額；
- (c) 他表示他和其他委員均在實施新安排後提出了工程項目建議，惟至今亦無法得悉有關進度。他對民政處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認為處方沒有詳細列明在新安排下審批的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
- (d) 他欲了解民政處在新安排下如何維持審批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的透明度，以及會否公開相關文件；以及
- (e)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他表示過往秘書處會提供文件予區議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的委員參考，臚列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團體名稱、申請撥款金額、獲批撥款金額及活動名稱等。他欲了解民政處在新安排下如何維持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透明度，以及透過什麼渠道發放有關資訊予公眾。

7.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陳綽如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知悉多位委員關注自實施新安排後，各工程項目的進展。她表示自去年十月至今，民政處一直收集不同持份者對工程項目的建議及意見，並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如認為工程可行，便會按既定機制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 (b) 她表示當工程項目有新進展時，民政處會與倡議人再作跟進。她指民政處亦一直與部門及倡議人保持聯繫。如有需要，民政處會邀請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到擬建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她補充指民政處亦會將地區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交予委員參考；以及
- (c) 她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安排，當署方日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所提交的文件會包括新工程項目清單，以供公眾查閱。她請委員參閱相關文件。

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王素雯女士表示知悉委員對社區參與計劃的關注。她表示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團體名稱、活動資料、申請撥款金額和獲批撥款金額，均已上載至民政處的網站，相關網址亦已列於是次會議文件。

9.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在新安排下，民政處有否將部分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文件以內部文件方式處理，因而沒有提供予公眾參閱。他指委員或公眾以往可查閱小型工程項目進展的簡報和可行性研究報告，惟委員於近數次會議均沒有收到相關文件。

10. 冼卓嵐先生表示過往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按撥款準則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而現行機制則由民政處直接審批撥款申請。他欲了解民政處現時有否一套客觀準則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11. 陳綽如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將於是次會議的稍後時間，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各項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並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按一貫做法，民政處沒有將小型工程項目進展的簡報片列作會議文件的一部分。

12. 王素雯女士表示民政處除了根據現行的撥款申請程序規則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外，還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包括總撥款額、申請撥款額、申請機構數目及活動內容等。

13.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區內的重要諮詢組織。他欲了解日後當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社區參與計劃在沙田區內推展時，民政處可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4.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蕭根潤先生表示備悉主席的意見，民政處會考慮有關建議，惟暫時仍沿用現行機制處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事宜。

15. 主席建議民政處日後可以仿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做法，即在會議文件內詳列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而民政處則可詳列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最新進展。他希望民政處能善用區議會的功能，積極收集委員的意見。

16. 周曉嵐先生表示政府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其中一個原因是第六屆區議會的最新情況使其未能廣泛地代表區內意見。他指如在新安排下仍是區議會議員為主要工程倡議人，則未必能符合當初修訂計劃安排的原意，因此希望民政處能更積極地收集各方意見。

17. 主席欲了解當有委員倡議新小型工程項目建議時，委員會可否將有關項目列入會議議程，以便委員在會議上討論和得悉有關進度。

18. 陳綽如女士表示如委員擬倡議小型工程項目建議，可先聯絡民政處，並填妥小型工程項目計劃建議書。民政處在收到建議書後，會先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如認為工程可行和有需要，便會立項並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19. 主席欲了解民政處可否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由沙田區議會議員所倡議的工程項目進展。

20. 陳綽如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先收集工程項目的建議書，並按現行安排就每一個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M 28/2022)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文件 CSCM 29/2022)

22. 衛慶祥先生表示，康文署曾於上次會議提及署方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單車非法霸佔行人通道的問題。他請康文署匯報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所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效。

23.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沙田區游泳池的開放情況。據他了解，署方因救生員不足以致仍未開放部分游泳池的全部設施。他欲了解現時招聘救生員工作的進展，以及能否採取額外措施或提供誘因吸引更多救生員應徵。他希望沙田區游泳池能盡快全面開放所有設施，以滿足市民在夏季對泳池設施的需求。

24.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重新開放馬鞍山游泳池，惟部分泳池設施仍未開放，他請康文署回覆最新的狀況；以及
- (b) 他表示收到市民查詢有關署方將於何時重新開放馬鞍山體育館，並請康文署向委員回覆有關安排。

2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迪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已就有關單車店承辦商的租約條款諮詢法律意見，並會繼續檢視合約條款內容及加強場地管理；以及
- (b) 他表示場地管理人員除進行日常巡查外，署方與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在本年五月中進行了聯合清理行動。是次行動共張貼了137張法定通知，並檢走了四部單車。署方會繼續與該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以處理非法擺放單車問題。

26.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香啟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共有三個游泳池，分別為沙田賽馬會游泳池、顯田游泳池和馬鞍山游泳池。康文署已開放沙田區大部分泳池設施，其中馬鞍山游泳池除訓練池及滑水梯設施外，大部分設施已於本年六月六日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當署方成功招聘季節性救生員後，會盡快安排到沙田區內游泳池當值；以及
- (b) 他知悉馬鞍山區居民關注何時能重新開放馬鞍山體育館。他表示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待有最新進展時會盡快公布有關安排。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M 30/2022)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31/2022)

29. 衛慶祥先生表示過往文社會會議會一併審閱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及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他欲了解秘書處於是次會議未有提供上述兩份文件的原因。

3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曉泯女士表示，沙田體育會表示因疫情關係仍未恢復舉辦部分活動，並將會於下次會議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她補充指民政處以季度形式提交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而上次會議已匯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的狀況。秘書處會於下次會議安排民政處提交二零二二年第二季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予委員參閱。

31. 衛慶祥先生表示由於沙田文藝協會和沙田體育會過往每年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所以需要定期提交報告。他指現時上述團體已沒有獲得區議會的撥款，欲了解是否仍有需要要求上述團體向文社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32. 主席請委員考慮如何處理上述事宜，並詢問秘書處現時上述兩個團體是否仍有使用區議會的名義舉辦或宣傳活動。

33.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何健南先生補充，沙田文藝協會和沙田體育會多年來於沙田區內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它們歷年來均按慣常做法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予委員參閱。委員可商討是否沿用以往方式請上述團體提交報告予委員會。

34. 主席表示沙田文藝協會和沙田體育會不時舉辦區內大型活動。他擔心如上述團體日後無需提交進度報告，委員便無法獲悉有關活動資訊。他表示會與委員再商議是否需要上述團體繼續向文社會提交進度報告。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32/2022)

3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 ST-DMW490 工程項目(提升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初立項，欲了解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
- (b) 有關 ST-DMW493 工程項目(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他欲了解部門將採用什麼物料製造座椅；以及
- (c) 他希望部門可按往常做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37.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表示，由於早前收到工程項目 ST-DMW490 的投標文件未符合招標文件的規定，建築署已隨即就有關合約重新招標。現時已完成招標工作，預計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內動工並於同月份內完工。

38.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梁少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稍後會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六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四個已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進展，當中包括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的進度。

39.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凌健民先生的匯報綜合如下：

- (a) 他簡介六個已完成的避雨亭工程項目狀況，包括ST-DMW428(亞公角山路加建避雨亭)、ST-DMW444(於圓洲角路加建避雨亭)、ST-DMW459(於源禾路加建避雨亭)、ST-DMW471(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ST-DMW472(沙田第一城對出大涌橋路加設避雨亭)和ST-DMW473(沙田第一城銀城街加設避雨亭)；
- (b) 有關ST-DMW427工程項目(於博泉街加設行人通道上蓋)，他指工程倡儀人曾表示希望擬建行人通道上蓋能連接更多範圍，上蓋尺寸為60米長、2.1米至4.3米闊、2.6米或3.6米高。他簡介兩個方案的內容，方案一是拆除現有巴士站上蓋，方案二是保留現有巴士站上蓋。他分別闡述兩個方案所需的費用和利弊。綜合而言，方案一的優點較多，成本亦較低；以及
- (c) 他諮詢委員對有關工程項目的意見。

40.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現行條款有否列明清拆巴士站上蓋需要預先得到巴士公司的批准，以及過往有否類似個案可供參考；
- (b) 他欲了解如巴士公司拒絕清拆其巴士站上蓋，部門將會如何應對；以及
- (c) 他欲了解擬於博泉街加設的行人通道上蓋只有60米長的原因，並且未被覆蓋的行人通道位置會否有其他避雨設施。

41. 主席欲了解部門有否就上述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人流數字。他關注設於通道上蓋中間的支柱太闊，以致行人通道寬度不足，有機會造成擁擠情況。

42.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已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一同商討上述方案，並已獲九巴採納。他指這次是雙方首次合作處理此類工程項目，並一致認為是利民方案；
- (b) 他表示進行實地視察後釐定博泉街加設的行人通道上蓋長度為 60 米，是與倡議人的工程項目建議長度吻合。他補充指 60 米長的上蓋範圍亦已覆蓋各主要出入口，其餘未被覆蓋的範圍人流較稀疏，相信對加設通道上蓋的需求不大；以及
- (c) 他表示現時的設計已將行人通道寬度納入考量，候車位置亦沒有設置任何支柱，旨在方便行人出入。

43. 凌健民先生表示現時的設計概念是加設一條無縫連接上蓋至巴士站，以供擋雨之用。他指設計時已盡量減少支柱的數目，以免影響行人出入。

44. 主席提醒部門及顧問公司需要與九巴保持良好的溝通，以免日後需要進行維修時，出現未知維修責任誰屬的情況。他亦建議部門預留位置，以便九巴安裝到站提示的電子顯示屏。

45. 凌健民先生的匯報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顧問公司已就 ST-DMW491 工程項目(沙田車公廟路新翠邨旁邊行人路加設避雨亭及座椅)進行探井工程，但發現在擬建工程位置現時已鋪有大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電訊管道，亦有大型石矢板。由於擬建工程位置地下管道擁擠，即使考慮不同的地基設計，基於安全考慮及沒有足夠建造地基工作空間

的情況下，所以他認為是項擬建工程項目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b) 他表示顧問公司已就 ST-DMW492 工程項目(沙角街(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外)加設避雨亭)完成地下管道勘查工作。由於該處地下管道較稀疏，擬建初步設計應可避開現有地下管道，並有足夠空間進行相關工程，所以認為是項擬建工程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工程費用及時間表；以及
- (c) 有關 ST-DMW493 工程項目(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加設 13 至 15 套雙邊座椅連遮蔭架。他簡介工程項目的內容，包括初步設計概念、座椅的數量和位置、工程成本及選擇座椅物料的考慮因素。他補充指將於座椅旁增設鐵架，以便遊人停泊單車。顧問公司推薦較簡潔的設計，並認為日後維修會較容易和成本較低。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工程費用及時間表。

46. 周曉嵐先生表示，擬建雙子橋座椅的其中一款設計及用料較為新穎，惟不獲顧問公司推薦。他欲了解顧問公司的考慮因素為何。

47. 凌健民先生表示安全問題是考慮因素之一。他表示現時推薦的設計結構較為簡單，因此維修保養成本較低及較容易。他指另一款設計造型較笨重，座位底部密封部份較難維修及清潔，亦因座位設計覆蓋面積較大，並較貼近橋邊，擔心有人會利用座椅作為腳踏攀爬欄杆，衍生安全問題。

48. 主席表示如加設在雙子橋的新設施能更有美感，可有助推廣其成為一個新的旅遊景點，惟他亦理解顧問公司的想法，並認同設計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他指在座椅兩旁加設單車停泊位可能會使通道更為狹窄，而騎單車人士現時亦已於附近的欄杆擺放單車。

49.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無須增設擺放單車的鐵架；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建議加設座椅橋面出現不同程度耗損，質素參差，因而容易造成意外。他亦指暫時未見部門有計劃進行重鋪翻新工程。他樂見部門於雙子橋加建座椅，但亦提醒需要注意橋面質素。

50. 梁少明先生表示民政總署是根據工程倡議人的建議，進行於雙子橋加建座椅的可行性研究。他指有關雙子橋面的狀況，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他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路政署反映以跟進橋面狀況的問題。

51. 主席表示有不少單車初學者在雙子橋騎單車，路面不平容易令到他們發生意外。他建議許立燊先生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跟進上述事宜。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二年八月